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98244B號



借 印

修正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
表」

署長吳清山